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審建字第17號

原　　告　景祥營造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坊霞

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

　　陳寶華律師

被　　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以後亦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當事人既合意指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且當事人就該合意管轄係排他的合意管轄或競合的合意管轄意思不明，宜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提案類第22號審查意見暨討論結果參照)。再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

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間，訂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被告應依約再給付伊工程款等新臺幣(下同)8,939,693元，又兩造簽立系爭工程合約時，雖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然簽約當時本院尚未設立，而目前被告設立地址為高雄市燕巢區，故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被告則辯稱：伊設立登記地址在高雄市新興區，兩造系爭工程合約並合意由高雄地院管轄。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等語。經查：

㈠兩造於104年3月3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依系爭工程合約第41條約定，如因本工程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權之法院等語，有系爭工程合約在卷可佐，堪認兩造訂約時確以書面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㈡次依原告上開主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工程所生工程款及被告因工程占用機器設備費用共計8,939,693元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觀之，核屬系爭工程合約第41條約定「如因本工程合約發生訴訟事件」之範圍，則依該條款約定，本件應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亦可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合約簽立時，本院尚未成立，目前被告設立地址為高雄市燕巢區，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固提出被告函文及被告公司網路網頁為佐，然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被告自100年迄今，設立登記地址均為高雄市○○區○○○路00號8樓之1至4，與系爭工程合約簽訂時所載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8樓相同，可見兩造簽約當時迄今，被告所在地均無變動且在高雄地院轄區，且系爭工程合約載明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難謂系爭工程合約之合意管轄法院因本院成立後即應變動以本院為管轄法院。

㈣據上，兩造訂約時係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等兩造間之合意管轄應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被告辯稱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核屬有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麗緞